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法規名稱：** | 嘉義市印鑑規費收費標準 |
| **公發布日：** | 民國 96 年 08 月 16 日 |
| **修正日期：** | 民國 107 年 07 月 16 日 |
| **發文字號：** | 府行法字第1071101279號 |

* 法規內容
* 條文檢索
* 法規沿革

**第 一 條**  
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。  
**第 二 條**  
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、變更、廢止及核發印鑑證明規費收費數額如下：  
一、印鑑登記、變更、廢止：每次收費新台幣二十元。  
二、印鑑證明：每張收費新台幣二十元。  
**第 三 條**  
印鑑證明係因戶政事務所資料錯誤或誤繕等原因所致須重新換發者，免收  
規費。  
**第 四 條**  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